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9939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100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育人員對雙語教育之興趣，並在國中小階段建構良好的雙語環境，鼓勵教師在學科領域教授之餘，可建構語言環境與語言使用為輔助，藉由讓中小學學校現場教師進行雙語課程研發及雙語教學教案設計活動，以達推動教育現場學科領域融入雙語教學之目的，爰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

(一)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實習及代理教師。

(二)徵選組別及限制如下：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

教務處 111/10/20 11:26



1110007514

有附件

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另本次徵選以2-4學習階段別為主(語文領域不在此次徵件範疇)。

(三)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方式：將報名表、教案作品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1、2、3) WORD及PDF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bilingual914@gmail.com並註明主旨【教案設計徵選-參與組別(國中/國小)-參與領域-徵選者姓名】。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子斌教授團隊」，專任助理李珮寧，連絡電話：(02)

77053288分機16，信箱bilingual914@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